



国内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2022 年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陆翔

项目负责人：葛亚杰

编 制 人：汪琳

核 稿 人：王一欣



总 目 录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3
七、其他	3
八、监督部门	3
九、联系方式	3
附件 保密承诺函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17
第一部分 2022 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18
第二部分 2022 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19
第三章 技术规格.....	20
第一部分 2022 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21
第二部分 2022 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02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10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14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15
二、初步评审	115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117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	121
（一）2022 年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22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23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24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125

招标公告

2022 年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采招 2022-1412)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2 年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包括 2022 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2022 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项目资金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规模：本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

(一) 2022 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1. 招标内容：对到期的小型机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共采购 10 台刀片小型机服务器，同时采购新的 OpenVMS 操作系统使用许可证和原厂支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
2. 项目地址：上海市外高桥自贸区台中北路 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沪路 39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质保期：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面验收合格（详见合同模板）之日起三年。
5. 最高投标限价：1091 万元（含税）。
6. 合同签署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022 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1. 招标内容：对到期的小型机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共采购 8 台刀片小型机服务器，用于更新技术公司非功能测试环境，同时采购新的 OpenVMS 操作系统使用许可证和原厂支持。
2.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沪路 399 号。
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质保期：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面验收合格（详见合同模板）之日起三年。
5. 最高投标限价：910 万元（含税）。
6. 合同签署单位：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22 年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2 年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未被政府部门禁止参加投标，未被列入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在与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级单位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允许分包、转包。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6 日，每日上午 9：00 时~11：30 时；下午 13：30 时~16：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1) 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xb_nine@163.com）发送要求的如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 4)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未被政府部门禁止参加投标，在与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级单位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记录；
- 5) 招标公告的附件：保密承诺函；
- 6) 招标文件工本费支付凭证；
- 7) 投标人的收件地址，收件人信息，邮箱地址。投标人在发送资料后应当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收到资料后将向投标人提供的邮箱发送 PDF 版的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 1000 元/本，售后不退。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资料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②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③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及“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台 <https://www.shbtpm.com/>”发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关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纪检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人：蔡鸣

电话号码：021-68607292

电子信箱：mcai@ss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81 号兰村大厦 17 楼 A 室

联系人：汪琳 王一欣

电话：021-50338362

电子邮件：zxb_nine@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附件 保密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 2022 年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以下合称为“本项目”）的投标，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1. 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为进行本次招投标，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清单、文件拷贝、图纸、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2. 承诺人保证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次招投标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招标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招标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被没收投标保证金。2、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10% 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3、按对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招标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承诺人（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2.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和技术规范
3.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4.	项目标段情况	本项目包含 1 个标段
5.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1 万元，其中： 2022 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1 万元； 配置一，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万元； 配置二，最高投标限价为 536 万元； 配置三，最高投标限价为 375 万元； 配置四，最高投标限价为 60 万元。</p> <p>2022 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910 万元； 配置一，最高投标限价为 220 万元； 配置二，最高投标限价为 360 万元； 配置三，最高投标限价为 330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分项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p>
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7.	招标人	<p>招标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人：蔡鸣 电话号码：021-68607292 电子信箱：mcai@sse.com.cn</p>
8.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81 号兰村大厦 17 楼 A 室 联系人：汪琳</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电话：021-50338362 电子邮箱：zxb_nine@163.com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报价范围	<p>(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履约。</p>
11.	投标报价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3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招标人提供服务。</p>
12.	技术响应	<p>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条款（第三章技术要求书中的带★标志（如有）的技术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3.	关于投标产品同一品牌的处理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作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如下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14.	投标产品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p> <p>1. 提交样品时间： /</p> <p>2. 提交样品地点： /</p> <p>3. 提交样品种类： /</p> <p>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p> <p>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附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p> <p>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 万元整。</p> <p>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本项目(项目名称：2022 年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编号：采招 2022-1412； 标段/包件号:001)专属保证金接收账号为： 账户名：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3161910300172613610374</p> <p>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p> <p>行 号：325290001912</p> <p>注意：保证金未提交至指定专属银行账号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p>
16.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统一踏勘。</p> <p>集合时间：__。集合地点：__。</p> <p>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7.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2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之前 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可快递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发 E-mail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确认。（电子邮箱：zxb_nine@163.com）。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8.	招标文件的修改	<p>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有效性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PDF版（盖章）+Word版）。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开编制，合并装订（须胶装，不可活页装订），并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地址。
21.	签字盖章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如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允许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会议室
24.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会议室
26.	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后到先开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持 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材料、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开标室；</p> <p>2) 现场会议签到、结果确认等需投标人汇总签字的环节，视为投标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签；投标人也可携带签字章，现场交由经办人员盖章以代替签字；</p> <p>3)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 款的相关描述。</p>
27.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20%收取。</p> <p>□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29.	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2019 年-2021 年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31.	近年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u>7</u> 人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 是</p> <p>■ 否，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得分排序，推荐排名靠前的 <u>2</u>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34.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 现场评标：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p> <p>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持 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材料、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评标室；</p> <p>2) 现场会议签到、结果确认等需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签字的环节，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签；评审专家也可携带签字章，现场交由经办人员</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盖章以代替签字； 3)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35.	投标产品	★投标人对于本项目“2022 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与“2022 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中相同配置的货物须提供同一品牌的货物。并且，同一配置下的设备须提供同一品牌。
36.	政策法规	疫情防控期间的招投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

投标人须知正文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2.3 “货物及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及服务和其他相关的义务。

2.4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6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 (1)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2) 服务需求书
- (3) 技术规范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资格证明文件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

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4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7.2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7.4 其余相关内容详见前附表。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除非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货物及服务总价。

11.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3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及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及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1.4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标文件”中所列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1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招标人最迟应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除标题以外，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

17.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7.3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前附表。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19.2 如因本须知第 7.2 款的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人应按补充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其已上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0.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不得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指派代表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一览表。（疫情期间操作按前附表相关内容执行）

2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3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1.4 拆封唱标顺序及拒收情形：详见前附表。

21.5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积极条件或者具有负面情形的，不纳入评标范围。

22. 评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定标

23. 定标准则

23.1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3.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4. 中标通知

24.1 自评标结束 15 日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时间最迟不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24.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4.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5.2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法律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4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版本是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各投标人均应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将做无效标处理。**

25.5 **本项目中，2022 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标人签署。2022 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由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标人签署。**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第一部分 2022 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一、项目概况

对到期的小型机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共采购 10 台刀片小型机服务器,同时采购新的 OpenVMS 操作系统使用许可证和原厂支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质保期: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面验收合格(详见合同模板)之日起三年。

3. 网络安全审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经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后本合同正式生效。如网络安全审查不通过,则合同不生效,双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中标人不得利用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招标人及招标人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招标人及招标人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中标人应配合并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4. 交货(服务)地点:上海市外高桥自贸区台中北路 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沪路 39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5. 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2022 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一、项目概况

对到期的小型机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共采购 8 台刀片小型机服务器，用于更新技术公司非功能测试环境，同时采购新的 OpenVMS 操作系统使用许可证和原厂支持。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质保期：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面验收合格（详见合同模板）之日起三年。

3. 网络安全审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经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后本合同正式生效。如网络安全审查不通过，则合同不生效，双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中标人不得利用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招标人及招标人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招标人及招标人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中标人应配合并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4. 交货（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沪路 399 号。

5. 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2022 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一、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共采购 10 台刀片小型机服务器。具体配置需求如下表所示：

系统	台数	硬件配置	软件配置
配置一	2	2CPU 64G 内存	无
配置二	4	2CPU 384G 内存	3 年 Openvms 操作系统使用许可 3 年 Openvms 原厂支持 其中 1 台 Gold、3 台 Silver
配置三	3	2CPU 64G 内存	3 年 Openvms 操作系统使用许可 3 年 Openvms 原厂支持 其中 1 台 Gold、2 台 Silver
配置四	1	2CPU 64G 内存	无

二、技术参数

(一) 配置一

1		配置一服务器总体要求
	1.1	采用刀片式服务器，且高度为全高。
	1.2	可运行 OpenVMS 8.4-2L1 操作系统；
2		可靠性
	2.1	硬盘等冗余部件要求支持热插拔、支持不停机更换。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3.2	可在带外管理口中更改下次服务器启动时启动顺序。
	3.3	带外管理口速度不低于千兆。
4		电力环境
	4.1	服务器必须符合国内电力环境（支持交流和 240V 直流供电）
	4.2	电源运行情况下温度范围：10-35° C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 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 ，单颗 CPU 核数 ≥ 8 ，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6.1	服务器最大可扩展内存容量 $\geq 384GB$ ，内存槽位数量 ≥ 24 。
★	6.2	每台配置 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geq 1600MT/s$ ，总容量 $\geq 64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 $\geq 300GB$
	7.2	服务器 RAID 控制器要求为 P410i 芯片，支持 RAID0、RAID1，支持读写缓存，配置掉电保护功能。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磁盘不返还

(二) 配置二

1		配置二服务器总体要求
	1.1	采用刀片式服务器，且高度为全高。
	1.2	可运行 OpenVMS 8.4-2L1 操作系统；
2		可靠性
	2.1	硬盘等冗余部件要求支持热插拔、支持不停机更换。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3.2	可在带外管理口中更改下次服务器启动时启动顺序。
	3.3	带外管理口速度不低于千兆。
4		电力环境
	4.1	服务器必须符合国内电力环境（支持交流和 240V 直流供电）
	4.2	电源运行情况下温度范围：10-35° C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 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单颗 CPU 核数 ≥ 8 ，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6.1	服务器最大可扩展内存容量 $\geq 384GB$ ，内存槽位数量 ≥ 24 。
★	6.2	每台配置 2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geq 1600MT/s$ ，总容量 $\geq 384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 $\geq 300GB$
	7.2	服务器 RAID 控制器要求为 P410i 芯片，支持 RAID0、RAID1，支持读写缓存，配置掉电保护功能。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磁盘不返还
11		个性化需求
★	11.1	OpenVMS 8.4-2L1 HA0E(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1 台 Gold、3 台 Silver

(三) 配置三

1		配置三服务器总体要求
	1.1	采用刀片式服务器，且高度为全高。
	1.2	可运行 OpenVMS 8.4-2L1 操作系统；
2		可靠性
	2.1	硬盘等冗余部件要求支持热插拔、支持不停机更换。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3.2	可在带外管理口中更改下次服务器启动时启动顺序。
	3.3	带外管理口速度不低于千兆。
4		电力环境
	4.1	服务器必须符合国内电力环境（支持交流和 240V 直流供电）
	4.2	电源运行情况下温度范围：10-35° C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单颗 CPU 核数≥8，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6.1	服务器最大可扩展内存容量≥384GB，内存槽位数量≥24。
★	6.2	每台配置 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1600MT/s，总容量≥64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300GB
	7.2	服务器 RAID 控制器要求为 P410i 芯片，支持 RAID0、RAID1，支持读写缓存，配置掉电保护功能。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p>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p> <p>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p> <p>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p>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磁盘不返还
11		个性化需求
★	11.1	OpenVMS 8.4-2L1 HAOE(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1 台 Gold、2 台 Silver

(四) 配置四

1		配置四服务器总体要求
	1.1	采用刀片式服务器，且高度为全高。
	1.2	可运行 OpenVMS 8.4-2L1 操作系统；
2		可靠性
	2.1	硬盘等冗余部件要求支持热插拔、支持不停机更换。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3.2	可在带外管理口中更改下次服务器启动时启动顺序。
	3.3	带外管理口速度不低于千兆。
4		电力环境
	4.1	服务器必须符合国内电力环境（支持交流和 240V 直流供电）
	4.2	电源运行情况下温度范围：10-35° C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 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 ，单颗 CPU 核数 ≥ 8 ，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6.1	服务器最大可扩展内存容量 $\geq 384GB$ ，内存槽位数量 ≥ 24 。
★	6.2	每台配置 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geq 1600MT/s$ ，总容量 $\geq 64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 $\geq 300GB$
	7.2	服务器 RAID 控制器要求为 P410i 芯片，支持 RAID0、RAID1，支持读写缓存，配置掉电保护功能。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磁盘不返还

三、不可偏离项汇总（供参考，以技术参数为准）

配置一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 2 路, 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 , 单颗 CPU 核数 ≥ 8 , 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	6.2	每台配置 4 根 16GB 内存条, 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geq 1600\text{MT/s}$, 总容量 $\geq 64\text{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 单块磁盘容量 $\geq 300\text{GB}$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 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 接口为 Mezzanine, 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 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 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 接口为 Mezzanine, 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 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 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 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磁盘不返还
配置二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 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 电源管理 (远程开关机); 远程虚拟控制台; 远程安装操作系统; 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 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 远程升级 firmware; 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 2 路, 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 , 单颗 CPU 核数 ≥ 8 , 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	6.2	每台配置 24 根 16GB 内存条, 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geq 1600\text{MT/s}$, 总容

		量 \geq 384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 \geq 300GB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geq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磁盘不返还
11		个性化需求
★	11.1	OpenVMS 8.4-2L1 HA0E(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1 台 Gold、3 台 Silver
配置三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geq 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单颗 CPU 核数 \geq 8，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	6.2	每台配置 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geq 1600MT/s，总容量 \geq 64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 \geq 300GB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

		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磁盘不返还
11		个性化需求
★	11.1	OpenVMS 8.4-2L1 HAOE(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1 台 Gold、2 台 Silver
配置四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单颗 CPU 核数≥8，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	6.2	每台配置 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1600MT/s，总容量≥64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300GB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磁盘不返还
---	------	-------------------------

第二部分 2022 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

一、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共采购 8 台刀片小型机服务器，用于更新技术公司非功能测试环境。具体配置需求

如下表所示：

系统	台数	硬件配置	软件配置
配置一	2	2CPU 64G 内存	3 年 Openvms 操作系统使用许可 3 年 Openvms 原厂支持 Bronze 级别
配置二	3	2CPU 384G 内存	
配置三	3	2CPU 64G 内存	

二、技术参数

(一) 配置一

1		配置一主机服务器总体要求
	1.1	采用刀片式服务器，且高度为全高。
	1.2	可运行 OpenVMS 8.4-2L1 操作系统；
2		可靠性
	2.1	硬盘等冗余部件要求支持热插拔、支持不停机更换。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3.2	可在带外管理口中更改下次服务器启动时启动顺序。
	3.3	带外管理口速度不低于千兆。
4		电力环境
	4.1	服务器必须符合国内电力环境（支持交流和 240V 直流供电）
	4.2	电源运行情况下温度范围：10-35° C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 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 ，单颗 CPU 核数 ≥ 8 ，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6.1	服务器最大可扩展内存容量 $\geq 384GB$ ，内存槽位数量 ≥ 24 。
★	6.2	每台配置 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geq 1600MT/s$ ，总容量 $\geq 64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 $\geq 300GB$
	7.2	服务器 RAID 控制器要求为 P410i 芯片，支持 RAID0、RAID1，支持读写缓存，配置掉电保护功能。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磁盘不返还
11		个性化需求
★	11.1	OpenVMS 8.4-2L1 HA0E(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2 台 Bronze

(二) 配置二

1		配置二主机服务器总体要求
	1.1	采用刀片式服务器，且高度为全高。
	1.2	可运行 OpenVMS 8.4-2L1 操作系统；
2		可靠性
	2.1	硬盘等冗余部件要求支持热插拔、支持不停机更换。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3.2	可在带外管理口中更改下次服务器启动时启动顺序。
	3.3	带外管理口速度不低于千兆。
4		电力环境
	4.1	服务器必须符合国内电力环境（支持交流和 240V 直流供电）
	4.2	电源运行情况下温度范围：10-35° C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 ，单颗 CPU 核数≥8，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6.1	服务器最大可扩展内存容量≥384GB，内存槽位数量≥24。
★	6.2	每台配置 2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1600MT/s，总容量≥384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300GB
	7.2	服务器 RAID 控制器要求为 P410i 芯片，支持 RAID0、RAID1，支持读写缓存，配置掉电保护功能。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磁盘不返还
11		个性化需求
★	11.1	OpenVMS 8.4-2L1 HA0E(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3 台 Bronze

(三) 配置三

1		配置三服务器总体要求
	1.1	采用刀片式服务器，且高度为全高。
	1.2	可运行 OpenVMS 8.4-2L1 操作系统；
2		可靠性
	2.1	硬盘等冗余部件要求支持热插拔、支持不停机更换。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3.2	可在带外管理口中更改下次服务器启动时启动顺序。
	3.3	带外管理口速度不低于千兆。
4		电力环境
	4.1	服务器必须符合国内电力环境（支持交流和 240V 直流供电）

	4.2	电源运行情况下温度范围：10-35° C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 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单颗 CPU 核数 ≥ 8 ，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6.1	服务器最大可扩展内存容量 $\geq 384GB$ ，内存槽位数量 ≥ 24 。
★	6.2	每台配置 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geq 1600MT/s$ ，总容量 $\geq 64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 $\geq 300GB$
	7.2	服务器 RAID 控制器要求为 P410i 芯片，支持 RAID0、RAID1，支持读写缓存，配置掉电保护功能。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磁盘不返还
11		个性化需求
★	11.1	OpenVMS 8.4-2L1 HA0E(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3 台 Bronze

三、不可偏离项汇总（供参考，以技术参数为准）

配置一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 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单颗 CPU 核数 ≥ 8 ，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	6.2	每台配置 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 1600 MT/s，总容量 ≥ 64 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 ≥ 300 GB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磁盘不返还
11		个性化需求
★	11.1	OpenVMS 8.4-2L1 HA0E (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2 台 Bronze
配置二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 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单颗 CPU 核数 ≥ 8 ，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	6.2	每台配置 2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geq 1600\text{MT/s}$ ，总容量 $\geq 384\text{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 $\geq 300\text{GB}$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磁盘不返还
11		个性化需求
★	11.1	OpenVMS 8.4-2L1 HA0E (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3 台 Bronze
配置三		
3		可管理性和兼容性
★	3.1	服务器必须配置良好的易于使用的带外管理接口。需满足带外管理接口功能全部都可正常使用，且不受限制。具备以下功能：电源管理（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控制台；远程安装操作系统；远程查看服务器硬件状态；远程查看硬件 firmware 版本，远程升级 firmware；支持 syslog 告警转发功能。
5		CPU
★	5.1	服务器 CPU 可扩展能力 ≥ 2 路，服务器兼容并使用 Intel Itanium 9740，单颗 CPU 核数 ≥ 8 ，每台服务器需要配置 2 颗 CPU。
6		内存
★	6.2	每台配置 4 根 16GB 内存条，规格为 ECC DDR3、双列、速率 $\geq 1600\text{MT/s}$ ，总容量 $\geq 64\text{GB}$

7		硬盘及阵列卡
★	7.1	每台服务器需保证 SAS/SATA 通用 2.5 寸接口硬盘插槽数 2 个可用。 服务器硬盘配置： 2 块 SAS 接口 2.5 寸硬盘，单块磁盘容量 \geq 300GB
8		网络适配器和光纤通道卡
★	8.1	系统主板集成 1 个 NC553i 芯片 4 口 10Gb/1Gb 网卡，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 每台配置 2 块 NC553m 芯片双口 10Gb/1Gb 自适应网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10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CISCO、Huawei、H3C 等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每台配置 1 块 QMH 2562 芯片 8Gb 的 HBA 卡，接口为 Mezzanine，最大速率不小于 8Gbps，使用企业级控制器及芯片，与 Brocade、HPE 等 SAN 交换机兼容，稳定、不丢包。
9		PCI 插槽
★	9.1	默认配置 Mezzanine 卡插槽数 \geq 3 个
10		维保服务
★	10.1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磁盘不返还
11		个性化需求
★	11.1	OpenVMS 8.4-2L1 HAOE (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3 台 Bronze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甲方因实施“2022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所需的【小型机】设备（含操作系统及配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小型机】设备并负责提供安装实施等配套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本项目所需的【小型机】等设备，（含配件，以下合称为“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1《设备清单》），并由乙方提供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实施工作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2《安装实施细则》、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1.2 乙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小型机】等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实施工作，提供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每个阶段，如乙方依合同履行并完成了相应的职责，则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2) 在设备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实施工作阶段，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 参与并确认本项目的测试和验收；

4) 招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对设备涉及的设备品质、性能等承担全部责任；

1)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负责利用本合同中提供的合同设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及安装完成后的日常维护工作；

2) 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文档及技术资料；

3) 提供本合同所确定的相应保修及售后服务；

4) 招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价税合计（即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合同价格【】元，增值税税额【】元，税率【】%。

3.2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运输保险、人工费、仓储费、原厂商质保服务、原厂商设备安装、调试和开通以及原厂商维护服务的费用等一切费用。为免歧义，双方确认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今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额及价税合计（即合同总价）后付款。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2期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交付和安装实施阶段，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原厂维保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及乙方开具的与本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元整）。其中合同价格¥【】元，增值税【】元（税率【】%）。

第二期：在本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开通等实施工作完毕，经甲方全面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本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乙方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甲方、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品质保证期为36个月，保函内容参考附件4《银行履约保函》（样本））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数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付款相应顺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注册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 乙方于此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上述所载之乙方银行账户不变。如对前述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知悉后,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未经前述约定之有效变更程序,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或付款未成功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132200581A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6085552810001

第五条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吊牌、标签、外包装标识、铭牌等)都是原厂设备,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的专卖、专控设备。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均系原厂包装,全新、未曾使用过,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生产企业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能够满足合同目的与甲方需求。如该等设备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退货。

5.3 乙方交付设备时需提供相应技术资料、质量合格证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说明书】)及有关附件),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5.4 乙方承诺所交付的设备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连接功能,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功能模块,并符合法律法规、证券期货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引,不得泄露所服务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原厂商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设备及技术服务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乙方与原厂商应当依法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信息及资料。

5.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无任何权利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且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如有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提出任何性质的侵权控诉,

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等）。

5.6 设备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5.7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对乙方使用于该项目的知识产权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第六条 交货、签收及验收

6.1 交货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接货单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送货地址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指定接货人：陈煦阳，联系电话：18918500238

3) 交货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到货初步验收。

4) 乙方应当采用适当的、安全的设备包装，能够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等并符合甲方的要求，使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和交付后能够妥善地被保护和保存，乙方对因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5) 乙方负责将全部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因设备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6.2 签收

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按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到货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清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货单位在收到设备后，根据合同附件1《设备清单》的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送货单对实收设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和外包装进行清点，以确认实收设备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是否正确，并记录明显的外包装损坏（如涉）；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收确认设备到货初步验收合格；

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货单位如发现设备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外包装有损坏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货单位可以拒收设备，同时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或替换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纠正，若在该期限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设备或提供的设

备外包装仍有损坏，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该部分设备，若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但交货时超过了交货日期的，则乙方仍构成逾期交货。

6.3 全面验收

- 1) **安装实施阶段：**乙方应在甲方确认设备到货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安装和调试起始日期另有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实施工作，保证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及指导；
- 2) **项目试运行阶段：**乙方在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后，进入设备试运行阶段；待甲方完成设备正式上线后（原则上不超过1年），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进行最终的全面验收。当设备运行达到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甲乙双方事先议定的技术要求时，双方授权代表一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详见附件7《验收单》（样本）），并视为设备全面验收合格；
- 3) 在上述项目实施、项目试运行阶段，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专业人员现场进行项目实施、调试及保障以确保项目进度；
- 4) 甲方在设备全面验收合格后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设备质量下降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处理；
- 5) 甲方的验收并不代表确认设备不存在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验收后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1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于本项目中的部分或全部项目、材料或设备的保修期另有规定且该等规定中的质保期长于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约定的免费质保年限的，则应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7.2 在上述免费保质期限内，甲方发现设备内在质量存在缺陷，有权根据缺陷的不同程度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更换的设备仍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重新计算免费保质期限。

7.3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起【】个小时内响应，【】个小时内上门处理，【】个小时内修复相关问题。

7.4 售后服务支持电话：【】；联系人：【】；售后电话服务时间：7 x 24（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天 24小时）。

7.5 本合同中约定由原厂商提供设备维护支持服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签发的关于原厂商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支持服务的承诺文件。该承诺文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注明维护支持服务的起止日期、服务费是否已付清等事项。

7.6 本合同中约定由原厂商提供设备维护支持服务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维护支持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设备所有权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时起转移。自设备所有权转移后，其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但甲方拒绝接受设备、设备验收不合格、退货或者依约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信息，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否则乙方应就其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5《保密协议》（含承诺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延长，延长的履约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必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10.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之内将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初步影响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的10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发送给另一方。若受影响的一方逾期未通知对方或逾期未提供书面证明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3 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超过45天，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方案（但任何一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不可抗力外：

11.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就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的5%，且乙方不得暂停、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11.2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超过约定时间10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如有）且乙方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加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设备未通过验收或发生质量问题、存在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乙方应按甲方选择的下列办法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① 同意退货：将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退货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价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因保管退货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② 按设备次劣程度、损坏范围和甲方遭受损失的大小将设备贬值。双方按贬值幅度重新确认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将设备贬值的金额退还甲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 在甲方限定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及性能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给予新更换件自更换验收通过之日起新的保质期。

11.4 若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商（原厂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除外）的，每违约一次，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次（延迟一天按违约一次计），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 ①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或责令乙方要求设备生产厂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且乙方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②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有）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加付违约金。

11.5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 ①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或责令乙方要求设备生产厂商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②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加付违约金。

11.6 如设备生产厂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者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11.7 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的，且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11.8 由于设备故障，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故障声明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故障声明义务。

11.9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及其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

12.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就本合同所涉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关系限制

本合同不作为双方建立除本合同以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就双方合作事项或合作关系进行宣传，不得利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或甲方的其他合作关系谋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承揽新业务、增加商誉等），不得使

用甲方的 LOGO、字号或商标。如乙方需要对外进行相关宣传，应提前向甲方需就宣传方式、宣传内容等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内容进行宣传，否则，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第十四条 合规检查及审计配合义务

乙方充分理解并愿意接受甲方对供应商的合规管理要求及安排，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合规检查及审计调查及访谈等工作，承诺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准确性，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对检查及调查/访谈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或承诺的，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转移禁止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履约能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任意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转移至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六条 动态跟踪及评估配合义务

乙方充分理解并愿意接受甲方对供应商的动态跟踪及评估安排，同意积极配合甲方通过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问询、现场走访、第三方审计等）对其合规履约情况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评估。对在动态跟踪及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等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告知整改情况，以确保本合同项下所由其提供的设备（服务）的质量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承诺将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杜绝一切形式的滥用职权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经办人、联系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以任何形式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或潜在利益，或者以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八条 网络安全审查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乙方不得利用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及甲方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乙方应配合并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双方均保证其为合法存续的主体，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其具约束力的其它文件，且其已获得有关的政府审批（如需）和/或其它必要的授权。

19.2 任何一方的相关信息（地址、联系方式、帐户信息等）的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9.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甲方将按规定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经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后本合同正式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如网络安全审查不通过，则本合同不生效，双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19.5 本合同签署之前所发布的甲方询价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乙方的应答文件或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表述为准。

第二十条 附件列表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内容有冲突时，则应以有利于甲方的表述为准。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安装实施细则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银行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5：保密协议（含承诺书）

附件6：制造商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

附件7：验收单（样本）

附件8：原厂代理资质

附件9：工作说明书

附件10：关于故障声明和处理方式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另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清单

主机型号	主机数量	硬件配置需求	操作系统需求	其他需求
	2	CPU: Intel Itanium 9740 @ 2.13GHz (8核)*2 内存: 64GB (16GB*4) 硬盘: 300GB SAS*2 (自带 P410i 阵列卡) 网卡: NC553i+2*NC553m 光纤卡: 1*QMH 2562 8Gb FC BL-c HBA (2-Port 8Gb QLogic FC HBA)	无	1、硬件 3 年 7*24 原厂维保 2、硬盘不返还服务
	4	CPU: Intel Itanium 9740 @ 2.13GHz (8核)*2 内存: 384GB (16GB*24) 硬盘: 300GB SAS*2 (自带 P410i 阵列卡) 网卡: NC553i+2*NC553m 光纤卡: 1*QMH 2562 8Gb FC BL-c HBA (2-Port 8Gb QLogic FC HBA)	OpenVMS 8.4-2L1 HAOE (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1 台 Gold+3 台 Silver	1、硬件 3 年 7*24 原厂维保 2、操作系统 3 年 7*24 原厂支持 3、硬盘不返还服务
	3	CPU: Intel Itanium 9740 @ 2.13GHz (8核)*2 内存: 64GB (16GB*4) 硬盘: 300GB SAS*2 (自带 P410i 阵列卡) 网卡: NC553i+2*NC553m 光纤卡: 1*QMH 2562 8Gb FC BL-c HBA (2-Port 8Gb QLogic FC HBA)	OpenVMS 8.4-2L1 HAOE (3 年使用许可及 3 年原厂支持) 1 台 Gold+2 台 Silver	1、硬件 3 年 7*24 原厂维保 2、操作系统 3 年 7*24 原厂支持 3、硬盘不返还服务
	1	CPU: Intel Itanium 9740 @ 2.13GHz (8核)*2 内存: 64GB (16GB*4) 硬盘: 300GB SAS*2 (自带 P410i 阵列卡)	无	1、硬件 3 年 7*24 原厂维保 2、硬盘不返还服务

		网卡：NC553i+2*NC553m 光纤卡：1*QMH 2562 8Gb FC BL-c HBA (2-Port 8Gb QLogic FC HBA)		
--	--	--	--	--

附件 2：安装实施细则

安装实施细则

1、安装实施承诺

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合同设备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2、安装实施负责人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双方应任命一名安装实施负责人，在安装期间代表各方全面负责该项安装。

3、现场视察

3.1 为了解安装现场情况，以便制订安装计划和做好安装准备，乙方可以对安装现场进行视察，包括视察安装系统软件所需的网络环境、设备配备等。

3.2 甲方配合乙方的现场视察工作，安排时间和陪同人员。

4、资料的查阅

4.1 甲方提供安装必要的资料供乙方项目实施人员查阅，并确保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4.2 甲方提供现有网络逻辑的、物理的连接图及相关设备的配置。

4.3 甲方提供与安装相关的当前运行系统的系统软件清单及其配置。

5、制订安装计划

5.1 在安装开始前，乙方应制订安装计划，内容应包括安装目标、客户情况、安装方法、人员和时间安排等。

5.2 在安装实施开始前，合同双方应联合召开项目执行协调会议，讨论通过安装计划相关细节内容，必要时应签署备忘录，以规范双方的行为。甲方无异议时其项目负责人在计划书上签字确认。

6、安装环境要求

6.1 安装开始前，乙方应对安装现场环境进行检查。

6.2 甲方确保安装现场满足以下条件：

6.2.1 有足够的空间摆放设备和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6.2.2 提供网络系统的独立的电力供应。

6.2.3 电源系统能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电压、频率符合国家标准。

6.2.4 提供可靠的设备接地。

6.2.5 环境温度、湿度、照明、灰尘等符合要求。

6.2.6 按照合同规定由甲方自行提供的网络系统、系统软件都齐备，并符合安装要求。

7、设备的保管

设备运抵甲方安装现场后，甲方提供安全的场地以存放、保管设备。

8、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检验

- 8.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有关质量规定。
- 8.2 设备在移交甲方前，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
- 8.3 若设备开箱检查发现存在设备故障，联系原厂商，并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

9、人员及设备出入安装现场

- 9.1 甲方为乙方安装人员出入安装现场办理必要的手续。
- 9.2 甲方为设备移入移出安装现场办理必要的手续。
- 9.3 甲方为乙方安装调试使用的自带设备移入移出安装现场办理必要的手续。

10、安装

- 10.1 双方应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装工作。
- 10.2 安装期间，乙方负责恢复安装对环境整洁造成的破坏。
- 10.3 乙方应确保安装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全面负责本安装现场文明及安全安装。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自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文明安装安全生产规定，因安装不当造成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纠纷处理及承担全部的法律责
- 10.4 安装期间，乙方有责任确保不对甲方已有系统造成破坏。
- 10.5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设备损伤，由乙方承担责任。

11、数据的备份

- 11.1 安装期间甲方应做好已有系统的数据备份。
- 11.2 乙方有责任提醒甲方做好数据备份。如果乙方未要求甲方备份而造成数据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2、紧急补救工作

对于因安装造成的甲方系统不能运行，乙方有责任提出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

13、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项目组组成	姓名	职务	学历资质	电话	备注

14、其它

14.1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守机密。

14.2 乙方有责任按时出席各种检查和验收。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质保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设备名称	型号	期限

乙方的售后维护支持

致力与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保证甲方系统的可靠运行，乙方的售后维护服务技术支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故障诊断
- 现场故障排除
- 故障硬件快速更换
- 热线技术支持中心响应

1. 故障诊断

甲方的系统是必须保障在24X7稳定运行状态下的系统，一旦设备出现故障，用户可以得到及时的故障诊断服务或技术支持是十分关键的，因此，乙方对故障诊断服务的具体方式采用：

1) 远程诊断 对于此类设备一般性故障，远程诊断的效率将明显高于现场诊断。因为远程诊断的时间不包括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2) 现场诊断 对于远程诊断无法确诊的故障，如甲方要求，乙方工程师保证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抵达现场，和远程故障诊断技术支持中心联合操作，对设备故障确诊。

一旦设备故障确诊是硬件故障，故障模块或部件可以及时得到更换，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一旦设备故障确诊是软件故障，软件补丁可以及时下载到故障设备中，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 现场故障排除

在初步了解故障现象的情况下，乙方的专项工程师会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系统恢复，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 故障硬件快速更换

在确认故障原因是由于硬件故障引起后，乙方会协同原厂商在48小时内将备件送至用户现场及时更换紧急状况下，乙方提供备件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热线技术支持中心响应

乙方将协同原厂商提供拨号或Web方式热线技术支持中心响应，以使用最快捷的方式，使用户得到技术支持。

附件 4：银行履约保函（样本）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本保函是为__公司（以下称卖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买方）签订的《XXXX 合同》提供 XXXX 设备而出具的履约保函。

我们，__支行，地址：__（以下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们自己，我们的继承人，向买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大写：__）的款项，并因此约定和同意如下：

在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保函正本及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面索赔通知需声明卖方确已违约并陈述理由，银行立即向买方支付累计不超过人民币__（大写：__）的款项。

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捐税、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本保函的规定是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款的修改，以及买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都不能解除银行的义务。

本保函项下的权益不可转让。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届时，请把保函正本返回银行办理注销，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银行。

注：本《银行履约保函》（样本）供参考，具体以开具银行提供的版本为准。

附件 5: 保密协议 (含承诺书)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乙方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过程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下列信息:

1.1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 如发展规划、市场调控措施等;

1.2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交易系统、结算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档案、技术设置及相关设施;

1.3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应用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1.4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 内部办公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1.5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数据库资料;

1.6 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交易信息、上市公司信息、会员信息、投资者信息;

1.7 乙方通过甲方配合与协助, 从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市公司、会员公司等) 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1.8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1.9 甲方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2.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 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2.2 乙方到甲方有关部门或甲方联系的第三方调研, 应在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的陪同下进行。

2.3 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 乙方应予以配合。

2.4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

- 2.4.1 书面；
- 2.4.2 交付项目；
- 2.4.3 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 2.4.4 口头或目视显示。

3.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密规定》外，还应恪守以下保密义务：

- 3.1.1 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 3.1.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1.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磁盘、E-mail 等）携带出甲方场所。
- 3.1.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3.2 乙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1) 必须对此有所了解的乙方有关工作人员；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乙方在按上述规定透露之前，应与接受方签订书面协议，确保该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告知并督促其有关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应签署履行保密义务的书面承诺（见附件）交甲方备案。

本款所称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派往甲方指定现场的工作人员、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

4.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依本协议所订立的条款，在规定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 保密信息的归还

乙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项目完成或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归还所有保密信息、资料、文件及其复印件，并以不可恢复的方式删除有关电子信息、数据。

6.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双方就该项目首次接触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或终止之日起 8 年。

7. 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除《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就双方合作事项或合作关系进行宣传，不得利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的事实或与甲方的其他合作关系谋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承揽新业务、增加商誉等），不得使用甲方的 LOGO、字号或商标。如乙方需要对外进行相关宣传，应提前向甲方就宣传方式、宣传场合、宣传内容等信息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内容等进行宣传，否则即视为乙方违约。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除应返还甲方业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8.2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除有权按 8.1 条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外，保留通过法定程序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8.3 鉴于合同的履行过程涉及其他制造商和相关服务商，乙方承诺已经促使所有其他制造商和相关服务商知悉、理解并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条款，并应就其他制造商和相关服务商的相关行为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9. 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 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结束日止。本协议旨在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如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因故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同时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判决执行。

12.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律。

12.2 本协议采用中文文本，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信息)

甲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承诺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人系【 】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因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项目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或可能接触贵所有关保密信息，现承诺如下：

在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成或终止后8年内，切实遵守贵所与【 】有限公司之间《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以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无论今后本人是否在【 】有限公司工作，都将信守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制造商授权函及服务承诺

附件 7：验收单（样本）

验收单（样本）

	TEL: FAX : E-mail:	上海证券交易所 项目合同 验收单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到货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
客户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送货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收货人：		乙方送货、安装调试：

货物到货清单如下：

按合同规定，验收项目包括：

- | | | |
|-----------|-----------------------------|------------------------------|
| 1. 货物到货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准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时 |
| 2. 外观及包装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
| 3. 配置及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
| 4. 设备系统测试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

甲方验收人：_____

乙方送货/安装调试人：_____

日 期：

附件 8：原厂代理资质

附件 9：工作说明书

附件 10：关于故障声明和处理方式的承诺

1. 关于故障的声明

由于本合同乙方（简称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设备缺陷导致本合同甲方（简称甲方）甲方系统发生故障，以及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由于技术上的失误导致甲方系统发生故障，则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外，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在甲方指定的一定范围内做出公开声明，并且因前述公开声明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关于处理方式的说明

如果乙方在发生故障后没有能够及时排除故障，并且未及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及补救措施保障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甲方与乙方之间应该以协商解决为前提，在协商无法解决问题达成满意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故障声明（参考模板）

【 】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由【 】提供的【 】设备发生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此十分重视，立即采取措施恢复了系统。故障原因尚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特此公告。

（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二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

合同

(甲方)：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甲方因实施“2022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含操作系统及配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小型机】设备并负责提供安装实施等配套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本项目所需的【小型机】等设备（含配件）及操作系统，包含软件厂商官方授权的使用许可（纸质或电子授权许可信息，许可有效期3年，自全面验收之日起算，以下与【小型机】等合称为“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并由乙方提供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实施工作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安装实施细则》、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1.2 乙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小型机】等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实施工作，提供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

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甲方将按规定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经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后本合同正式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如网络安全审查不通过，则本合同不生效，双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每个阶段，如乙方依合同履行并完成了相应的职责，则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2) 在设备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实施工作阶段，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 参与并确认本项目的测试和验收；

4) 招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其他职责与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对设备涉及的设备品质、性能等承担全部责任；
- 2)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负责利用本合同中提供的合同设备，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及安装完成后的日常维护工作；
- 3) 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文档及技术资料；
- 4) 提供本合同所确定的相应保修及售后服务；
- 5) 招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价税合计（即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合同价格【】元（大写：人民币【】元），增值税税额【】元（大写：人民币【】元），税率【】%。

3.2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运输保险、人工费、仓储费、原厂商质保服务、原厂商设备安装、调试和开通以及原厂商维护服务的费用等一切费用。为免歧义，双方确认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今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额及价税合计（即合同总价）后付款。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含软件物理载体）交付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原厂维保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及乙方开具的与本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元整）。其中合同价格¥【】元（大写：人民币【】元），增值税【】元（大写：人民币【】元），税率【】%。

第二期：在本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开通等实施工作完毕，经甲方全面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本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乙方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甲方、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品质保证期为36个月，保函内容参考附件《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元整）。其中合同价格¥【】元（大写：人民币【】元），增值税【】元（大写：人民币【】元），税率【】%。

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数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付款相应顺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通过银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注册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4.3 乙方于此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上述所载之乙方银行账户不变。如对前述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知悉后，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未经前述约定之有效变更程序，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或付款未成功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吊牌、标签、外包装标识、铭牌等）都是原厂设备，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的专卖、专控设备。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均系原厂包装，全新、未曾使用过，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生产企业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能够满足合同目的与甲方需求。如该等设备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退货。

5.3 乙方交付设备时需提供相应技术资料、质量合格证、原厂维保说明、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小型机】）及有关附件，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5.4 乙方承诺所交付的设备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连接功能，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功能模块，并符合法律法规、证券期货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引，不得泄露所服务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原厂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设备及技术服务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乙方与原厂家应当依法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信息及资料。

5.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无任何权利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且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如有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提出任何性质的侵权控诉，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等）。

5.6 设备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5.7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对乙方使用于该项目的知识产权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第六条 交货、签收及验收

6.1 交货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接货单位为：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送货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沪路399号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指定接货人：【】，联系电话：【】

3) 交货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含软件物理载体（如有））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到货初步验收。

4) 乙方应当采用适当的、安全的设备包装，能够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等并符合甲方的要求，使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和交付后能够妥善地被保护和保存，乙方对因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5) 乙方负责将全部设备送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方，因设备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签收

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按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到货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清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货单位在收到设备后，根据合同附件《设备清单》的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送货单对实收设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和外包装进行清点，以确实收设备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是否正确，并记录明显的外包装损坏（如涉）；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收确认设备到货初步验收合格。甲方的签收并不代表确认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签收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瑕疵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货单位如发现设备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外包装有损坏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货单位可以拒收设备，同时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或替换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纠正，若在该期限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外包装仍有损坏，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该部分设备，若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纠正，但交货时超过了交货日期的，则乙方仍构成逾期交货。

6.3 全面验收

1) **安装实施阶段：**乙方应在甲方确认设备到货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i. 内（甲方对安装和调试起始日期另有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实施工作，保证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及指导；ii. 乙方将软件产品的激活码书面文件交付至甲方指定人员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甲方指定的收货电子邮箱：【】。

2) **试运行阶段：**乙方在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且甲方成功激活软件后，进入设备试运行阶段；待甲方试运行完成后（原则上安装调试结束至试运行完成之日不超过1年），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进行最终的全面验收。当设备运行达到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甲乙双方事先议定的技术要求时，双方授权代表一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详见附件《验收单》（样本）），**并视为设备全面验收合格：**

3) 在上述项目实施、项目试运行阶段，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专业人员现场进行项目实施、调试及保障以确保项目进度；

4) 甲方在设备全面验收合格后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设备质量下降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处理；

5) 甲方的验收并不代表确认设备不存在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验收后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1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项目设备（即第一条项下硬件及软件）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于本项目中的部分或全部项目、材料或设备的保修期另有规定且该等规定中的质保期长于附件《售后服务承诺》规定的免费质保年限的，则应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7.2 在上述免费质保期限内，甲方发现设备内在质量存在缺陷，有权根据缺陷的不同程度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更换的设备仍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限。

7.3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起【】个小时内响应，【】个小时内上门处理，【】个小时内修复相关问题。

7.4 售后服务支持电话：【】；联系人：【】；售后电话服务时间：7 x 24（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天 24小时）。

7.5 如须由原厂商提供维护支持服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签发的关于原厂商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支持服务的承诺文件。该承诺文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注明维护支持服务的起止日期、服务费是否已付清等事项。

7.6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合同中约定由原厂商提供设备维护支持服务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维护支持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设备所有权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时起转移。自设备所有权转移后，其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但甲方拒绝接受设备、设备验收不合格、退货或者依约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信息，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否则乙方应就其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含承诺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延长，延长的履约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必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10.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之内将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初步影响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的10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发送给另一方。若受影响的一方逾期未通知对方或逾期未提供书面证明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3 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超过45天，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方案（但任何一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不可抗力外：

11.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就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的5%，且乙方不得暂停、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11.2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超过规定时间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加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设备未通过验收或发生质量问题、存在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乙方应按甲方选择的下列办法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① 同意退货：将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退货产生的

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价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因保管退货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② 按设备次劣程度、损坏范围和甲方遭受损失的大小将设备贬值。双方按贬值幅度重新确认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将设备贬值的金额退还甲方；
- ③ 在甲方限定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及性能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给予新更换件自更换验收通过之日起新的保质期。

11.4 若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除外）的，每违约一次，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次（延迟一天按违约一次计），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 ①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或责令乙方要求设备生产厂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且乙方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②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 ①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或责令乙方要求设备生产厂商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②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加付违约金。

11.6 如设备生产厂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者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11.7 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的，且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11.8 由于设备故障，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故障声明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故障声明义务。

11.9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及其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

12.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就本合同所涉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关系限制

本合同不作为双方建立除本合同以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就双方合作事项或合作关系进行宣传，不得利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或与甲方的其他合作关系谋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承揽新业务、增加商誉等），不得使用甲方的 LOGO、字号或商标。如乙方需要对外进行相关宣传，应提前向甲方需就宣传方式、宣传内容等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内容进行宣传，否则，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第十四条 合规检查及审计配合义务

乙方充分理解并愿意接受甲方对供应商的合规管理要求安排，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合规检查及审计调查及访谈等工作，承诺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准确性，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对检查及调查/访谈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或承诺的，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转移禁止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协议的合法资质及履约能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任意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转移至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双方均保证其为合法存续的主体，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其具约束力的其它文件，且其已获得有关的政府审批（如需）和/或其它必要的授权。

16.2 任何一方的相关信息（地址、联系方式、帐户信息等）的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按1.3条约定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6.5 本合同签署之前所发布的甲方询价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乙方的应答文件或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表述为准。

16.6 乙方充分理解并愿意接受甲方对供应商的动态跟踪及评估安排，同意积极配合甲方通过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问询、现场走访、第三方审计等）对其合规履约情况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评估。

对在动态跟踪及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等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告知整改情况，以确保本合同项下所由其提供的产品（服务）的质量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16.7 乙方承诺将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杜绝一切形式的滥用职权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经办人、联系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以任何形式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或潜在利益，或者以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16.8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乙方不得利用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及甲方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乙方应配合并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附件列表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内容有冲突时，则应以有利于甲方的表述为准。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安装实施细则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银行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5：保密协议（含承诺书）

附件6：制造商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

附件7：验收单（样本）

附件8：原厂代理资质

附件9：工作说明书

附件10：故障声明

（以下无正文，另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设备清单

以下为举例，以实际中标配置替代

主机型号	主机数量	硬件配置需求	操作系统需求	其他需求
	2	CPU: Intel Itanium 9740 @ 2.13GHz (8核)*2 内存: 64GB (16GB*4) 硬盘: 300GB SAS*2 (自带 P410i 阵列卡) 网卡: NC553i+2*NC553m 光纤卡: 1*QMH 2562 8Gb FC BL-c HBA (2-Port 8Gb QLogic FC HBA)	OpenVMS 8.4-2L1 HAOE (3年使用许可及3年原厂支持) 2台 Bronze	1、硬件3年7*24原厂维保 2、操作系统3年Bronze9*5原厂支持 3、硬盘不返还服务
	3	CPU: Intel Itanium 9740 @ 2.13GHz (8核)*2 内存: 384GB (16GB*24) 硬盘: 300GB SAS*2 (自带 P410i 阵列卡) 网卡: NC553i+2*NC553m 光纤卡: 1*QMH 2562 8Gb FC BL-c HBA (2-Port 8Gb QLogic FC HBA)	OpenVMS 8.4-2L1 HAOE (3年使用许可及3年原厂支持) 3台 Bronze	1、硬件3年7*24原厂维保 2、操作系统3年Bronze9*5原厂支持 3、硬盘不返还服务
	3	CPU: Intel Itanium 9740 @ 2.13GHz (8核)*2 内存: 64GB (16GB*4) 硬盘: 300GB SAS*2 (自带 P410i 阵列卡) 网卡: NC553i+2*NC553m 光纤卡: 1*QMH 2562 8Gb FC BL-c HBA (2-Port 8Gb QLogic FC HBA)	OpenVMS 8.4-2L1 HAOE (3年使用许可及3年原厂支持) 3台 Bronze	1、硬件3年7*24原厂维保 2、操作系统3年Bronze9*5原厂支持 3、硬盘不返还服务

附件 2：安装实施细则

- 1、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合同设备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 2、安装实施负责人

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双方应任命一名安装实施负责人，在安装期间代表各方全面负责该项工程。

3、现场视察

3.1 为了解安装现场情况，以便制订安装计划和做好安装准备，乙方可以在甲方同意的时间内对安装现场进行视察，包括视察安装系统软件所需的传输环境、设备配备等。

甲方配合乙方的现场视察工作，安排时间和陪同人员。

4、资料的查阅

4.1 甲方提供安装必要的资料供乙方查阅，并确保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甲方提供现有传输系统逻辑的、物理的连接图及相关设备的配置。

4.3 甲方提供与程安装相关的当前运行系统的系统软件清单及其配置。

5、制订安装计划

在安装开始前，乙方应制订安装计划，内容应包括安装目标、客户情况、安装方法、人员和时间安排等。

在安装实施开始前，合同双方应联合召开项目执行协调会议，讨论通过安装计划和培训计划及相关细节内容。

6、安装环境要求

6.1 安装开始前，乙方应对安装现场环境进行检查。

6.2 甲方尽合理努力促使安装现场满足以下条件：

6.2.1 有足够的空间摆放设备和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6.2.2 提供传输系统的独立的电力供应。

6.2.3 电源系统能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电压、频率符合国家标准。

6.2.4 提供可靠的设备接地。

6.2.5 环境温度、湿度、照明、灰尘等符合要求。

6.2.6 按照合同规定由甲方自行提供的传输系统、系统软件都齐备，并符合安装要求。

7、设备的保管

设备运抵甲方安装现场后，甲方提供安全的场地以存放、保管设备。

8、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检验

8.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有关质量规定。

设备在移交甲方前，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

8.3 若设备开箱检查发现存在设备故障，乙方应联系设备生产厂商，并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

9、安装人员及设备出入安装现场

- 9.1 甲方为乙方安装人员出入安装现场办理必要的手续。
- 9.2 甲方为设备移入移出安装现场办理必要的手续。
- 9.3 甲方为乙方安装调试使用的自带设备移入移出安装现场办理必要的手续。

10、安装

- 10.1 双方应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装工作。
- 10.2 安装期间，乙方负责恢复安装对环境整洁造成的破坏。
- 10.3 乙方应确保安装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 10.4 安装期间，乙方有责任确保不对甲方已有系统造成破坏。
- 10.5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设备损伤，由乙方承担责任。

11、数据的备份

- 11.1 安装期间甲方应做好已有系统的数据备份。
- 11.2 乙方有责任提醒甲方做好数据备份。如果乙方未要求甲方备份而造成数据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2、紧急补救工作

对于因安装造成的甲方系统不能运行，乙方有责任提出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质保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设备名称	型号	期限

乙方的售后维护支持

致力与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保证甲方系统的可靠运行，乙方的售后维护服务技术支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故障诊断

现场故障排除

故障硬件快速更换

热线技术支持中心响应

1. 故障诊断

甲方的系统是必须保障在 24X7 稳定运行状态下的系统，一旦设备出现故障，用户可以得到及时的故障诊断服务或技术支持是十分关键的，因此，乙方对故障诊断服务的具体方式采用：

远程诊断:对于此类设备一般性故障，远程诊断的效率将明显高于现场诊断。因为远程诊断的时间不包括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现场诊断:对于远程诊断无法确诊的故障，如甲方要求，乙方工程师保证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和远程故障诊断技术支持中心联合操作，对设备故障确诊。

一旦设备故障确诊是硬件故障，故障模块或部件可以及时得到更换，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一旦设备故障确诊是软件故障，软件补丁可以及时下载到故障设备中，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 现场故障排除

在初步了解故障现象的情况下，乙方的专项工程师会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系统恢复，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 故障硬件快速更换

在确认故障原因是由于硬件故障引起后，乙方会协同原厂商在48小时内将备件送至用户现场及时更换紧急状况下，乙方提供备件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热线技术支持中心响应

乙方将协同原厂商提供拨号或Web方式热线技术支持中心响应，以使用最快捷的方式，使用户得到技术支持。

附件 4：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本保函是为__公司（以下称卖方）与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买方）签订的《XXXX 合同》提供 XXXX 设备而出具的履约保函。

我们，__支行，地址：__（以下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们自己，我们的继承人，向买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大写：__）的款项，并因此约定和同意如下：

在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保函正本及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面索赔通知需声明卖方确已违约并陈述理由，银行立即向买方支付累计不超过人民币__（大写：__）的款项。

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捐税、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本保函的规定是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款的修改，以及买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都不能解除银行的义务。

本保函项下的权益不可转让。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届时，请把保函正本返回银行办理注销，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银行。

注：本《银行履约保函格式》供参考，具体以开具银行提供的版本为准。

附件 5: 保密协议 (含承诺函)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乙方履行《【2022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过程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下列信息:

1.1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 如发展规划、市场调控措施等;

1.2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交易系统、结算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档案、技术设置及相关设施的信息;

1.3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应用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1.4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 内部办公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1.5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数据库资料;

1.6 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交易信息、上市公司信息、会员信息、投资者信息;

1.7 乙方通过甲方配合与协助, 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会员公司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1.8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1.9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 符合第1条“保密信息”相关特征的阶段性成果;

1.10 甲方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2.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 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2.2 乙方到甲方有关部门或甲方联系的第三方调研, 应在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的陪同下进行。

2.3 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2.4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

- 2.4.1 书面；
- 2.4.2 交付项目；
- 2.4.3 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 2.4.4 口头或目视显示。

3.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保密规定》外，还应恪守以下保密义务：

- 3.1.1 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 3.1.2 仅为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3.1.3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1.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修改和/或改进后使用，不得根据有关保密信息调整、优化、改进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 3.1.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磁盘、E-mail等）携带出甲方场所。

3.1.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3.2 乙方可将信息透露给：

- (1) 必须对此有所了解的乙方工作人员；
-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乙方在按上述规定透露之前，应与接受方签订书面协议，确保该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告知并督促其有关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应签署履行保密义务的书面承诺（见附件）交甲方备案。

本款所称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派往甲方指定现场的工作人员、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

4.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依本协议所订立的条款，在规定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 保密信息的归还

乙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项目完成或终止3个工作日内，归还所有保密信息、资料、文件及其复印件，并以不可恢复的方式删除有关电子信息、数据。

6.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双方就该项目首次接触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或终止之日起8年。

7. 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乙方与甲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它业务关系的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就双方合作事项或合作关系进行宣传，不得利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的事实或与甲方的合作关系谋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承揽新业务、增加商誉等），不得使用甲方的LOGO、字号或商标。如乙方需要对外进行相关宣传，需就宣传方式、宣传内容等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书面同意的方式、内容进行宣传，否则，即视为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1）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2）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返还甲方业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8.2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甲方除有权按8.1条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8.3 如合同的履行过程涉及其他原厂商和相关服务商，乙方承诺已经促使所有其他原厂商和相关服务商知悉、理解并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条款，并应就其他原厂商和相关服务商的相关行为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9. 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 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结束日止。本协议旨在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如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因故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同时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

1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12.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律。

12.2 本协议采用中文文本，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信息）

甲方：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密承诺书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系【 】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因参与《【2022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项目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或可能接触有关该项目或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合作方的有关保密信息，现承诺如下：

在上述项目履行开发过程中及履行开发完成或终止后8年内，切实遵守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 】有限公司之间《【2022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以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无论今后本人是否在【 】有限公司工作，本人将信守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附件 6：制造商授权函及服务承诺

附件 7：验收单（样本）

验收单（样本）

	TEL: FAX : E-mail: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同 验收单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到货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
客户名称：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送货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收货人：		乙方送货、安装调试：

货物到货清单如下：

按合同规定，验收项目包括：

- | | | |
|-----------|-----------------------------|------------------------------|
| 1. 货物到货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准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时 |
| 2. 外观及包装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
| 3. 配置及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
| 4. 设备系统测试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

甲方验收人：_____

乙方送货/安装调试人：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原厂代理资质

附件 9：工作说明书

附件 10：关于故障声明和处理方式的承诺

1. 关于故障的声明

由于本合同乙方（简称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设备缺陷导致本合同甲方（简称甲方）甲方系统发生故障，以及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由于技术上的失误导致甲方系统发生故障，则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外，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在甲方指定的一定范围内做出公开声明，并且因前述公开声明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关于处理方式的说明

如果乙方在发生故障后没有能够及时排除故障，并且未及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及补救措施保障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甲方与乙方之间应该以协商解决为前提，在协商无法解决问题达成满意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故障声明（参考模板）

【 】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由【 】提供的【 】设备发生故障。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十分重视，立即采取措施恢复了系统。故障原因尚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特此公告。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二零 年 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
4.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可另外再附公司简介（如有）；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后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文件

1. 整体供货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货物及服务的主要材料、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针对性维保服务方案；
3. 技术条款偏离表（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要求须逐条应答的内容）（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8）；
4.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9）；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7.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
8.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注意：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

- (1) 商务标文件
- (2) 技术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一览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元）（含税）	
2.1	2022年上交所小型机设备更新	
2.1.1	配置一	
2.1.2	配置二	
2.1.3	配置三	
2.1.4	配置四	
2.2	2022年技术公司小型机设备更新	
2.2.1	配置一	
2.2.2	配置二	
2.2.3	配置三	
3	增值税率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6	质保期后的每年维保费用的收费标准	合同总价的 %
7	备注	

注：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产品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及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原产地和 制造商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总价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按技术规格进行分项报价。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本表格仅做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另行扩展。

附件 4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备品备件易损件的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投标报价”中所示。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招标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9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所附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招标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投标人自拟）。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附件 11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成时间

注：应包括交货及服务进度表，调试及验收进度表等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参考《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中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详见前附表。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商务和报价得分进行合计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汇总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4.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分细则各自打分，汇总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

5.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前附表。**

7.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8.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

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内容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的内容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限价的
2.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标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序号	分析因素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8.	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9.	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版本，没有出现负偏离。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细则（20 分）			
序号	评审指标	满分分值	评分要素
1	企业实力	5	从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投标人的人员规模、投标设备原厂商的综合实力、投标设备原厂商对投标人认证的合作伙伴/经销资质级别等内容综合评估：优 3（不含）-5 分，良 1-3（含）分，差 0-1（含）分。
2	财务状况	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为准，若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投标人最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盈利（指：财务报告上的净利润总额为正）(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以投标人所提供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若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3	技术支持能力	10	投标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团队支持情况(0-2 分)，须提供人员名单；

			投标设备原厂商在备件库分布情况及备件支持体系（0-3分），须提供备件库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获得全部主要投标产品厂商的项目授权书或代理商资质，得5分，缺任一产品项，得0分；
二、商务报价评分细则（50分）			
序号	评审指标	满分分值	评分要素
1	报价评分	50	以有效投标人经核实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50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扣到30分为止。不足1%的按线性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技术及服务评分细则（30分）			
序号	评审指标	满分分值	评分要素
1	技术方案评价	6	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能够很好的满足需求:4（不含）-6分； 技术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高：2（不含）-4（含）分； 技术方案不详细、合理性较差、方案实施可行性一般：0-2（含）分。
2	设备指标	7	参考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标★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其他指标根据投标文件情况横向比较，3条以内（含3条）不满足，每条扣1分；超过3条，每超1条扣2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管理	3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性，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合理性（0-1分）；

			投标项目配置的实施团队项目经验及相关技术认证，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等（0-2分）；
4	培训和巡检	2	根据培训、巡检方案设计合理性，内容全面性、实用性，需求满足情况、提供本次项目相关的专业培训等情况进行打分。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
5	售后服务	2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维保服务期限内每年提供的原厂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次数、在设备维保服务内提供定期的系统检查、预防性维护、性能优化服务及现场保障等情况打分。
6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提供的服务器供货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单个同类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含）至2000万，每提供一个得1分； 单个同类项目合同金额在2000万（含）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分。 注：提供的用户证明文件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同一份合同不重复计算。每一案例为同一客户服务的，只做一次计算，不叠加。上述两项得分加和为本评分项得分，总分不超过8分。
7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提供的操作系统供货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单个同类项目案例合同中操作系统金额在100万（含）以上，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注：提供的用户证明文件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同一份合同不重复计算。每一案例为同一客户服务的，只做一次计算，不叠加。

注：

1. 评委各自评分时，价格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价相

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招标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根据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2022 年小型机设备更新项目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1-2）；
3. 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未被政府部门禁止参加投标，未被列入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在与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级单位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记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3）；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未被政府部门禁止参加投标，未被列入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在与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级单位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